

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張羣故居修復再利用計畫

民眾說明會議程

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4 條、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 18 條辦理。

二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管理所（臺北市士林區
中山北路五段 378 巷 1 號）一樓會議室

四、會議主旨

針對「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張羣故居修復再利用計畫」說明及討論，為了凝聚社區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的共識，舉辦民眾說明會，敬邀在地居民、相關單位、在地代表及關心文化資產的民眾參與，進行意見交流與收集，以加強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推動成效。

五、會議流程

時間	內容	說明
9:30-10:00	報到	簽到
10:00-10:10	主席說明	主辦單位說明
10:10-10:40	簡報說明	執行單位簡報
10:40-11:10	民眾發言	
11:10-11:30	意見回應及結語	主席、執行單位說明
11:30	散會	

- ◆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- ◆ 執行單位：承熙建築師事務所
- ◆ 聯絡窗口：承熙建築師事務所，0911367800，游小姐